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570號

原告 黃芯宜
被告 天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振莆

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追加顧振莆為被告，惟並未表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、256條規定之要件，亦未經被告同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10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一辦公大樓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加芳